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
新增银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泰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在银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，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份额代码	基金份额简称	基金份额代码	基金份额简称
017525	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 A	024239	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（QDII）C
017526	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 C	005534	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（人民币）
001015	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	002891	华夏移动互联混合（QDII）（人民币）
001016	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	011936	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 A
018177	华夏科创 50 指数增强 A	011937	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 C
018178	华夏科创 50 指数增强 C	023538	华夏安和债券 A
001021	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	023539	华夏安和债券 C
001023	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	001031	华夏安康债券 A
007165	华夏中债 1-3 年政金债指数 A	001033	华夏安康债券 C
007166	华夏中债 1-3 年政金债指数 C	020751	华夏安悦债券 A
007186	华夏中债 3-5 年政金债指数 A	020752	华夏安悦债券 C
007187	华夏中债 3-5 年政金债指数 C	016500	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A
014125	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	016501	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C
014126	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	002031	华夏策略混合
007994	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	005774	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A
007995	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	015059	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C
013233	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A	000001	华夏成长混合
013234	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C	002980	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A
023619	华夏中证 A500 指数增强	010305	华夏创新驱动混合 A

	A		
023620	华夏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	010306	华夏创新驱动混合 C
012885	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	501207	华夏创新未来混合 (LOF)
012886	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C	012981	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 A
002230	华夏大中华混合 (QDII)	012982	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 C
002877	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 (QDII) A (人民币)	000015	华夏纯债债券 A
002880	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 (QDII) C	000016	华夏纯债债券 C
012208	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 (QDII) A	021657	华夏纯债债券 D
012209	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 (QDII) C	000011	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A
006445	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 (QDII) A (人民币)	012628	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C
006448	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 (QDII) C	007666	华夏鼎泓债券 A
001061	华夏收益债券 (QDII) A (人民币)	007667	华夏鼎泓债券 C
001063	华夏收益债券 (QDII) C	002459	华夏鼎利债券 A
000041	华夏全球股票 (QDII) (人民币)	002460	华夏鼎利债券 C
005698	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 (QDII) A (人民币)		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投资者在银泰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银泰证券的有关规定。银泰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(一) 银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41；

银泰证券网站：www.ytzq.com；

(二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